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的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仁和惠明的经营资金需

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仁和惠明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为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相关人士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